2014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现代五项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自行车击剑运动中心、上海市体育运动学

校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竞赛日期:10月

五、竞赛地点: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县

七、年龄组别与竞赛项目

(一)A组:1996年9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 男子个人赛、团体接力赛,女子个人赛、团体接力赛, 男女混合接力赛

(二)B组:2000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 男子个人赛、团体接力赛,女子个人赛、团体接力赛, 男女混合接力赛

八、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语、数、 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三)参赛选手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 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 (四)非沪籍运动员须连续参加 2013、2014 年度本市青少年现代五项锦标赛,否则不得参赛。
- (五)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 (六)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县参赛。

九、参加办法

- (一)每单位各组别个人赛报名运动员人数不限;团体接力赛、混合接力赛均限报1支队,在个人赛后上报具体参赛名单(男、女团体接力赛运动员各3名,混合接力赛男、女运动员各1名)。
- (二)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

- (三)比赛器材:运动员游泳、跑步服装必须符合单项竞赛规则的相关规定。每队接力赛参赛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且印有代表团名称。
 - (四)领队教练联席会议:由上海自行车击剑运动中心另行通知。 (五)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30元。

十、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现代五项协会最新审定公布的《现代五项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

(二)比赛内容

()				
A 1 ==	接力赛			
个人赛	团体接力赛	混合接力赛		
游	泳(自由泳)			
甲组 200 米	甲组 3*100 米	甲组 2*100 米		
乙组 100 米	乙组 3*100 米	乙组 2*100 米		
甲组 1000 米	甲组 3*1000 米	甲组 2*1000 米		
乙组 1000 米	乙组 3*1000 米	乙组 2*1000 米		

(三)游泳、跑步的成绩计算方法

	/// /// I//	13 HJ 1904	<u> </u>	/	T
组 别	游	泳	跑	步	│ ・
ュ 加	项目	1000分	项目	1000分	田、江
男子 A 组 个人赛	200m	2′30″	1000m	3′10″	游泳的得分男女一致 ,起评分
男子 A 组 接力赛	3×100m	3′15″	3×1000m	9′30″	│制设定为 1000 分,每快 1 秒 │增加相应分值,反之减去相应 Ⅰ分值。
男子 B 组 个人赛	100m	1′14″	1000m	3′10″	具体分值如下: 200m 每秒得分 12 分(0.33s
男子 B 组 接力赛	3×100m	3′15″	3×1000m	9′30″	为 4 分); 3×100m 接力赛每秒得分 12 分(0.33s 为 4 分);
女子 A 组 个人赛	200m	2′30″	1000m	3′40″	
女子 A 组 接力赛	3×100m	3′15″	3×1000m	11′00″	
女子 B 组 个人赛	100m	1′14″	1000m	3′40″	跑步 1000m、3×1000m、2×
女子 B 组 接力赛	3×100m	3′15″	3×1000m	11′00″	1000m 每秒得分为 8 分,每 块 1 秒加 8 分,反之减去 8 分。
A 组混合 接力赛	2×100m	2′10″	2×1000m	6′50″	男女起评分值标准有所区别。

B 组 混合接力赛	2×1000m	2×100m	<1000m
--------------	---------	--------	--------

- (四)比赛均为一日赛,先游泳后跑步连续进行,不设预赛,直 接进行决赛。
- (五)团体接力赛:男、女接力赛均由3名运动员组成,混合接力赛由1男1女组成。
 - 十一、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 (一)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9名参赛,按实际参赛人 (队)数录取名次。
- (二)前八名依次按 11、9、8、7、6、5、4、3 计分,前三名 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
 -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 十二、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